

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

106.05.05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?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訂定如下：
- （一）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。
 - （二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。
 - （三）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。
 - （四）修滿學程專業必修課程 72 學分，學程專業選修課程 16 學分。（必修學分依學年度、專業學習領域而有不同）
 - （五）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學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之學分數，至少 128 學分。
 - （六）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：需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，資訊學科學習能力經修學程必修電腦課即屬通過。
- 第三條 各學年課課程上學期末修或成績未滿 50 分者，不可修習該科下學期課程。（依照本校選課辦法辦理）。
- 第四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，得經原就讀學系、開課學系及教務處核可，辦理跨學制選課。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其所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，教育學程學分不予列計。（依本校跨校跨部修課辦法辦理）
- 第五條 本學程抵免規定，依本校「學生抵免科目規則」、「跨校跨部修課辦法」、「學生選課辦法」等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二年級下學期選擇「學習領域」（簡稱「學域」）：
- （一）凡本學程學生（含雙主修）必須選擇主修學域至少一組，最多二組為限，並修畢其規定之學分。
 - （二）學習領域選完並修習一學期後，發現不適應，需於二年級上學期期末考前二週提出申請，但以一次為限。更換學域需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、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得以更換。學生應注意畢業時限，以免延畢。
 - （三）學域間人數若相差過大，造成開課困難，將依學生學期平均成績情況決定，大一上下學期平均成績高者其學域選擇之志願優先考慮。
 - （四）主修學域證書：凡修滿該主修學域課程，且畢業總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畢業時學程將頒發主修學域證書。
- 第七條 本學程學生需於大四當年度以所學之專業知識為基礎，以個人或團體共

同製作一項完整之作品，且該作品必需共同對外公開展出，方可取得畢業資格。非本學程大四學籍者不得參與畢業製作，延修生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 本校傳播學院學生得選擇本學程主修一組學域課程，凡修滿該學域內選修課程 16 學分（含抵修），且總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畢業時可至學程辦公室申請學域證書。

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規則經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行，修改時亦同。